

360回归 富士康IPO特批 中国证券市场进入新时代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何飞

新经济巨头上市特批引热议

2017年11月初,上市公司江南嘉捷发布公告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360”)100%的股权。此举意味着360借壳回归A股取得实质性进展。今年2月1日,江南嘉捷再发公告称,自2月28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三六零,公司证券代码变更为601360。即使“既改简称又换代码”的行为极其罕见,但显然已得到监管部门批准。

当市场还沉浸在360借壳上市的猜疑与迷惑中时,富士康股份IPO的特事特办再度令市场震惊。从2月1日富士康股份报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到2月9日证监会反馈意见挂网,这一火箭审批速度可谓前所未有的。

无论是360,还是富士康股份,都是新经济公司的代表。以富士康股份为例,公司囊括了云服务、工业机器人等核心业务,本次IPO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工业互

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通信网络、5G与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经济业态。

客观来看,富士康股份的募资计划及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其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同时契合国家重大战略指引,在依靠科技创新助推实体经济经济发展上具有广阔前景。

尽管如此,包括富士康股份成立未满3年就启动IPO、公司重组完成前的扣非净利润为零在内的细节,都被市场认为是违

反IPO现行审核制度的“硬伤”。招股书表明富士康已就相关情况向有关部门申请了豁免,但富士康IPO的特事特办仍然引发市场争议。

在富士康整体状况优良且未来发展可期的情况下,市场争论的焦点回到“监管是否可以为优质科技企业IPO开绿灯”这一老生常谈的问题上,即是否允许优质科技企业在个别指标未达到要求的情况下申请A股上市。

很长时间里,“不能因个例而超越制度”似乎已成铁律。而监管层用实际行动支持存在争议的新经济巨头上市,意味着中国的证券市场正在打破根深蒂固的制度约束,迈向制度创新的新时代。从360回归到富士康特批,成为中国证券市场进入新时代的重要标志。

从目前情况看,要想实现做大做强中国证券市场的目标,监管层必须在支持新经济公司融资方面下功夫,既要为优质中概股回归扫清障碍,又要为优质科技企业A股上市铺平道路,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便在于制度创新。

一直以来,由于国内上市制度不够灵活,A股市场错过了一批优质的互联网巨

头:早年,受国内风投发展落后影响,包括百度、阿里、腾讯、京东、新浪、360在内的互联网公司为了获得境外融资,普遍采用离岸注册、境内经营的VIE架构。该模式虽在规避法律及税收方面具有优势,但由于国内A股制度严苛,这些公司的主体因合规问题而无法在境内挂牌。在此情况下,采用VIE架构的互联网公司几乎一致选择赴美上市。

除迫不得已外,国内互联网公司选择赴美上市还有以下考虑:在审批环节上,相比A股的核准制,美股的注册制能够大大缩减审批时长;在盈利要求上,A股限定了上市公司必须连续3年盈利,美股则无特定要求;与国内相比,美国

的融资环境更有助于互联网公司获得高估值。

在BATJ四大互联网巨头中,除了腾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外,百度、阿里和京东都选择了赴美上市。2005年,百度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首日股价涨幅达354%,创造了中概股的美国神话;2014年5月,京东集团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成为当时中国互联网企业赴美IPO规模最大的公司;同年9月,阿里巴巴集团在美国纽交所上市,以243亿美元的融资额刷新史上最大IPO纪录。

随着时间推移,互联网巨头对培育经济新增动能的价值贡献愈发显现。为此,证监会开始向优质中概股伸出橄榄

枝,多次表示要重点支持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掌握核心技术、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境外上市中资企业参与A股公司并购重组。

从现实情况看,能否彻底扭转优质互联网企业海外上市观念,能否改变国内A股市场长期缺乏科技龙头股的现状,关键在于监管层能否“敞开心扉”并切实付诸行动,推进更深层次的制度改革和机制创新,用更为优良的上市环境,展现“精诚所至”的热情,实现“金石为开”的效果。此次监管对360回归给予的支持及富士康股份IPO的特事特办,很好地体现了监管层深化制度改革、推进制度创新的决心。

中国证券市场新时代需要贯彻制度创新

回顾过往,中国证券市场一直走在深化制度改革的道路上。1992年,证监会在全国推行证券发行规模控制与实质审查制度,由此确立的“额度制”实行长达8年之久。2001年,“通道制”正式实行,与政府直接管控发行数额不同,通道数额被分配给拥有募股发行权利的主承销商,而审核权依然由证监会掌控。2006年下半年,在经历了两年时间的股权分置改革后,“核准制”日益成熟,并延续至今。

虽然在改革过程中,中国证券市场的发行上市制度不断得到优化,但过去的制度改革尚无法诠释真正意义上的制度创新。中国的证券市场能否像美国那样实行“注册制”,也成为近几年市场关注的焦点。然而,“注册制”的实行需要具备诸多条件,在我国当前的市场结构及法制环境下,并不能一蹴而就。

尽管客观因素无法规避,但“注册制”的“难产”还是对中国证券市场继续深化改革带来了挑战。在由“核准制”向

“注册制”过渡的较长时间里,中国证券市场的制度改革应该如何开展,这既是市场最为在乎的问题,同时也是监管致力回答的难题。

毋庸置疑,中国证券市场进入了新时代,其最重要的任务便是坚定不移地推进制度创新。为此,证监会系统2018年工作会议特别强调,要以服务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导向,吸收国际资本市场成熟有效制度与方法,改革发行上市制度,努力增加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

显然,互联网等科技巨头是“四新”企业的卓越代表,着力在国内证券市场培育科技股龙头是当务之急。在此意义上,为“四新”企业IPO实行特事特办这一制度创新应贯彻执行,以此促使国内互联网公司长期信奉的“赴美上市”观念发生改变。

事实上,每一次国内优质互联网公司赴美IPO,从长远看可能都算不上圆满。就

国内证券市场而言,未能留住优质互联网品牌显然是重大损失;就公司自身而言,“背井离乡”终究有一种游子之感,在适应海外市场规则过程中也是屡屡碰壁;就国内广大小散投资者而言,无法购买引以为傲的民族互联网品牌分享股利实在令人遗憾。

通过制度创新吸纳互联网等前沿科技创新企业进入证券市场已成全球共识。在港交所公布的2018年工作计划中,上市制度改革被列为“头等大事”。其中最引人关注的是在主板上市规则中新增两个章节:一是接受同股不同权企业上市;二是允许尚未盈利或没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在港上市。港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表示,预计新经济公司有望在新机制下最快于2018年秋季在港交所挂牌。

相比过去任何时候,中国证券市场都更加具备制度创新的机遇和动力。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

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李克强总理也指出,要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积极有序发展股权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证监会系统2018年工作会议也提出,必须深刻认识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深刻认识资本市场在大国崛起中的战略支撑作用,深刻认识资本市场发展面临的难得历史机遇,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加快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证券市场迈进新时代的号角已经吹响,以特事特办支持“四新”企业IPO为突破口的制度创新拉开大幕。只要持续保持证券市场制度创新势头,有理由预见BATJ回归A股不是梦,国内新经济巨头将为A股塑造属于自己的“谷歌”“苹果”,中国证券市场的未来充满希望。

多措并举 构建现代养老金体系

□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 杨长汉

我国基本养老金在广覆盖、保基本的目标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多支柱多层次养老金体系也在构建和发展当中。但养老金体系也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需要构建现代养老金体系,使我国尽快从养老金大国发展为养老金强国。

养老金体系发展不平衡的主要表现

养老基金财务状况区域不平衡。东部沿海地区,北京和上海等特大城市,人口净流入省区,养老金结余丰厚。

不同群体养老金待遇不平衡。虽然我国已经实行了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并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轨,但城乡居民、城镇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分别实行不同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各自的缴费水平不同,各自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存在较大差别。

养老金缴费负担和待遇水平不平衡。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占工资总额的28%。但是,退休人员养老金替代率持续走低,养老金待遇配套的健康护理等增值服务有限。

多支柱养老金发展不平衡。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发展速度快、覆盖面广、收支规模大,“一险独大”。但是第二支柱养老金中,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发展迟缓,不足以满足职业人员多元化的养老金需求,难以为养老金体系发挥重要补充作用。第三支柱养老金中,个人延税型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金目标证券投资基金长期处于政策酝酿之中。

养老金体系发展不充分的主要表现

基本养老金体系尚未实现全覆盖。我国在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制度覆盖人口数量达到9亿多人,但是尚有一定数量的自由就业人口、流动人口、灵活就业人口没有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整体养老金待遇水平有待提高。需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不断提高国民养老金待遇。

养老金缺口的制度性弥补不足。我国目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在较大的滚存结余,但是这种结余的背后,存在潜在的空账。国家一方面建立了全国社保基金,积累了一定的国家养老储备基金,另一方面出台了划转部分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政策,增强中央和地方弥补养老金缺口的能力。

养老金体系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体制上,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体制。社会统筹部分实行现收现付的筹资体制,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客观上财务不可持续。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停留在省级统筹,统筹层次低,导致庞大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不能更好地发挥大数法则效应。基金积累制的养老金体系发展迟缓,市场化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规模不能有效放大,养老金基金难以更好地分享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成长。

建立和发展现代养老金体系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当前和未来较长时期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因素,养老金是应对老龄化挑战的基本财务手段。根据养老金体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表现,需要加强养老金体系顶层设计、统筹养老金体系全面发展,确立养老金公平与效率并重的制度目标,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种机制的作用,运用财政和金融等综合手段,构建国家、单位、企业、个人分担社会养老负担的现代养老金体系。

建立和发展现代养老金体系的具体策略包括:提高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加快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继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尽快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建立养老金待遇正常调整机制,保证养老金待遇与国民经济发展同步;积极发展固定缴费型、个人账户制、基金积累制养老金,积极支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加快发展,加快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和个人养老金储蓄与理财发展,完善多层次养老金体系;加大各类养老金市场化投资力度,通过基金投资收益弥补养老金的不足,促进养老金与金融资本市场的国民经济发展良性互动,使养老金负担变为养老金红利。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下午3:00。

4.会议现场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玉民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2人,代表股份6,618,425,2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3226%。

10.议案审议情况

11.01候选人:王玉民,同意股份数:6,618,037,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1%,当选。

11.02候选人:王兰玉,同意股份数:6,617,835,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1%,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王玉民,同意股份数:12,306,605股

1.02候选人:王兰玉,同意股份数:12,104,275股

议案2.00 选举王玉柱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17,24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王玉民,同意股份数:11,516,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6%。

1.02候选人:王兰玉,同意股份数:11,4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胡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

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5.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6.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独立董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同意6,617,24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当选。

议案2.00 选举王玉柱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17,24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当选。

议案3.00 选举王玉民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17,24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当选。

议案4.00 选举王兰玉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17,24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当选。

议案5.00 选举王玉民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17,24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当选。

议案6.00 选举王兰玉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17,24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当选。

议案7.00 选举王玉民为独立董事